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44
1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黑山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黑山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0.9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0.9				0.9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1.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0.9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6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0.1			0.1	0.1			0.1			0.3
	供资 (美元)	155,000	64,500		118,250	150,000	64,500		118,250		45,000	715,5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1.0	1.0	0.9	0.9	0.9	0.9	0.9	0.6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0.9	0.9	0.9	0.9	0.9	0.9	0.9	0.6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155,000		115,000		69,000		60,000		30,000	21,000	450,000
	项目费用											
	支助费用	11,625		8,625		5,175		4,500		2,250	1,575	33,75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55,000	0	115,000	0	69,000	0	60,000	0	30,000	21,000	45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625	0	8,625	0	5,175	0	4,500	0	2,250	1,575	33,75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66,625	0	123,625	0	74,175	0	64,500	0	32,250	22,575	483,75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155,000	11,625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工发组织作为指定执行机构，代表黑山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关于体制建设的申请，如原先提交的，供资总额为 45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33,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到 2015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10% 以及到 2020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战略和活动。
2. 在本次会议上为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所申请的资金，如原先提交的，金额为 15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1,6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3. 黑山 2006 年成为独立国家，此前为联邦国家，后来与塞尔维亚结盟。独立后的最初几年，该国经历了经济强劲发展的时期，但全球经济危机为之带来消极的影响。黑山于 2006 年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并批准了该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 许可证制度自 2004 年起开始实施，当时的前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变成联盟国家。黑山的许可证制度包括氟氯烃；但是，仍然需要为氟氯烃制定像现行为氟氯化碳制定的那种配额制度。此外，含消耗臭氧层物质货物的进口在禁止之列，但目前含有氟氯烃的货物外例外，对氟氯烃的禁令将于 2015 年底开始。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情况

5. 黑山使用的所有氟氯烃均为进口，因为该国没有生产能力。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进行的调查显示，HCFC-22 是唯一消费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而且仅仅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2009 年，即收集了第 7 条最新数据的一年，HCFC-22 的消费量为 17.14 公吨（0.94 ODP 吨）；这一消费量几乎是 2008 年消费量的 2.5 倍，但较 2006 年的消费量低 25% 以上。2009 年的消费量较 2006-2009 年的平均消费量高 13%。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6. 制造业没有氟氯烃的消费。气雾剂、灭火器、泡沫塑料和溶剂行业未查到用途。现有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和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公司使用氟氯烃以外的物质作为泡沫塑料发泡剂。略高于 70% 的氟氯烃消费同小型空调器的维修有关。另有 24% 的消费同商业制冷维修有关，大约 5% 的消费同冷风机维修有关，其余同热泵维修有关。

7. 由于空调的使用，特别是迅速发展的旅游业使用空调以及制冷设备的使用，预计今后数年内将增加 5 至 10%。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出了对 2020 年之前的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2013 年至 2020 保持每年 8% 的持续增长率，到 2020 年达到 37.8 公吨的（2.08 ODP 吨）HCFC-22。表 1 比较了受限制增长的情景和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下的有约束的增长情景作了比较；比较期到 2015。

表 1: 不受限制和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的比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不受限制氟氯 烃消费	公吨	17.14	18	19.08	20.42	22.05	23.81	25.72
	ODP 吨	0.94	0.99	1.05	1.12	1.21	1.31	1.41
受限制氟氯烃 消费	公吨	17.14	18	19.08	20.42	17.57	17.57	15.81
	ODP 吨	0.94	0.99	1.05	1.12	0.97	0.97	0.87

氟氯烃消费量基准

8. 根据报告的 2009 年 17.14 公吨（0.9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18 公吨（0.99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出氟氯烃消费量的估计基准为 17.57 公吨（0.97 ODP 吨）。该国选择最新报告的消费量、即 2009 年的消费量为其起点。但是，由于黑山是除了消费行业外没有消费量的低消费量国家，这一选择对其资格没有影响。

氟氯烃淘汰战略

9. 黑山政府建议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并通过分阶段办法，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实现氟氯烃的淘汰。所提交文件内包括的活动意在支持该国到 2020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 35% 的削减，并将重点放在维修行业。此外，该国还将 2012 年至 2020 年的体制建设方案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提交结合了起来。

10.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中，黑山将制定进口配额制度以满足维修行业 2011 年起的需求。黑山政府目前正在致力于颁布本年和 2012 年为数 18 公吨的 HCFC-22 的年度配额。就 2013 而言，计划是将氟氯烃的使用限制在基准数量，并从 2014 年至 2020 年将配额减少基准数额的 5%，以便完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 2015 年和 2020 年削减步骤的规定。目前，打算于 2030 年实现全部淘汰，计划中的同欧盟淘汰时间表相统一的做法有可能进一步加快淘汰。表 2 为拟议的实施期内的活动概要。

表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具体活动和拟议实施期间

活动	时间表
支持开始建立行业协会和进一步制定并实施《良好做法守则》	2011-2012 年
更新两个新技术员/学徒培训中心，学会使用氨、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碳，包括培训教练员，制定和印刷培训教材，购置低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技术的示范用设备	2012-2014 年
为现有的 60 名制冷技术员开办 4 此制冷培训课程，包括对参与技术员的简单的工具更新	2014-2016 年
再利用计划—增强简单的分析能力（湿度表）	2018-2020 年
海关培训和设备	2011 年
监测和技术援助	2011-2020 年

体制建设

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氢气从体制建设的现阶段完成的 2012 年 7 月起，为体制建设提供资金，直至 2020 年的 6 月，为期八年。活动将包括完成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和许可证制度的后续行动、关于氟氯烃许可证制度的进一步的工作、对制冷行业回收/再利用（包括回收和再利用 HCFC-22）计划的监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以减少氟氯烃的消费，到 2013 年达到基准数量和到 2015 年实现 10% 的削减、实施氟氯化碳条例及起草必要国家条例进一步控制氟氯烃的活动，以及必要的公众意识活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2. 黑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已确定为 210,000 美元，外加 2012 年至 2020 年八年总共 240,000 美元的体制建设，从而使直至 2020 年的供资金额为 450,000 美元。这些活动将支持该国实现到 2015 年减少 10% 的氟氯烃消费和到 2020 年减少 35% 的消费，结果将淘汰 6.15 公吨（0.34 ODP 吨）的 HCFC-22。表 3 为第一阶段活动费用的详细分类。

表 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

活动	时间表	每年费用 (美元)	费用共计 (美元)
对行业协会和《良好做法守则》的支助	2011 -2012 年	12,000	24,000
两个培训中心的更新	2012-2014 年	37,250	74,500
制冷培训课程	2014-2016 年	20,000	40,000
再利用计划	2018-2020 年	16,000	16,000
海关培训和设备	2011 年	24,000	24,000
监测和技术援助	2011-2020 年	3,500	31,500
小计			210,000
体制建设（包括条例、认识等）	2012-2020 年	30,000	240,000
第一阶段共计			450,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3.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黑山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4. 黑山政府同意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 0.94 ODP 吨的消费量作为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业务计划所示基准为 0.9 ODP 吨。

1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限制，这些活动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的数量。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一公斤 HCFC-22 排放就可少排放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包括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但黑山计划开展的活动表明，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预测的，该国将有可能减少向大气中排放 987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然而，这次，秘书处无法估算出维修行业对气候的量化影响。借助对执行情况报告进行评价来确定影响，主要是通过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为起点比较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受训技术人员人数和改造所使用 HCFC-22 制冷设备的数量。

共同供资

16. 工发组织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黑山政府将为国家臭氧机构的薪金以及该机构的运作和保持运作每年提供大约 20,000 美元（总计 180,000 美元）的对应资金。此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透露，自 2008 年 6 月 15 日起，任何向黑山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人，均必须支付 0.90 欧元/公斤的进口税；黑山政府目前正计划限定这笔收入的用途，以便从中提供额外的共同资金，用以增进对于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的认识和促进这些替代品的惠益。这一资金可用于进一步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这些活动将专门展示，更高效和设计及保养的更好的系统有可能（直接以及通过改进效能）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17. 工发组织申请 45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及 2012 年至 2020 年的体制建设。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总额为 290,25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业务计划的总额。

18. 根据维修行业 17.57 公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估计数，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黑山的期限至 2020 年的维修行业淘汰计划拨款应 210,000 美元。

协定草案

19.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黑山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淘汰的《协定》草案。

建议

2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黑山 2011-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 450,000 美元（包括体制建设的 240,0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的 33,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黑山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c) 注意到黑山政府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 0.9 ODP 吨的消费量作为其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知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黑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55,00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 11,6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黑山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黑山（“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6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 (d) 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9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0.97	0.97	0.87	0.87	0.87	0.87	0.87	0.6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97	0.97	0.87	0.87	0.87	0.87	0.87	0.6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5,000		115,000		69,000		60,000		30,000	21,000	45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625		8,625		5,175		4,500		2,250	1,575	33,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5,000		115,000		69,000		60,000		30,000	21,000	45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625		8,625		5,175		4,500		2,250	1,575	33,7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66,625		123,625		74,175		64,500		32,250	22,575	483,7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3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63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在各自的政府机构，以及经聘用开展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别任务的国内专家的合作下，协助开展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和监测工作。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